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提請議員支持政府進行法例修訂，以實施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版權條例》的條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例如電腦軟件），是指將在某國家或地區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電腦軟件複製品如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而該複製品若在香港製作，即會侵犯有關軟件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軟件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根據《版權條例》，如某電腦軟件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則輸入該電腦軟件複製品作非私人和家居使用，或出售有關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因平行進口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4 年。

4. 一般而言，平行進口發表超過 18 個月的電腦軟件，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¹，但仍有可能被有關版權擁有人循民事訴訟予以制裁。為免生疑問，《版權條例》已列出，如有人被指控進行平行進口，法院在確立其刑事法律責任前須考慮多項抗辯及特別情況，例如被控者是否已作出合理的查詢，而有關查詢足以令他信納涉案軟件並非侵權複製品等。

5. 立法會及工商界的電腦軟件使用者均認為，准許平行

¹ 如有關電腦軟件的複製品，是在沒有保障該軟件版權的法律或該軟件的版權已經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則有關限期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進口電腦軟件有助促進競爭和增加有關產品在市場的供應，使消費者以較低廉的價格享有更多選擇。該措施可減輕中小型企業因遵守最近修訂的《版權條例》而需購買正版軟件以代替盜版軟件所引致的財政負擔。有關修訂把在業務上管有侵犯版權電腦軟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6. 政府歡迎上述意見，因這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撤銷平行進口的刑事和民事責任，更可配合日漸普及的互聯網購物模式。

7. 由於該建議會影響軟件業的利益，我們同意就自由化的建議徵詢業界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函諮詢 130 多個團體及機構。我們亦已將有關函件上載互聯網，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諮詢期屆滿時，共收到 51 份意見書。絕大部分的意見(42 份，即超過 82%)均支持有關建議。有很多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不但有助促進市場競爭，而且令消費者以較低廉的價格購買選擇更多的軟件產品，受惠良多。

9. 在提交的意見書中，只有 6 份(12%)持不同意見。有些人對於為提供培訓等增值服務而投入資源的軟件分銷商的利益表示關注。有些人預期，軟件分銷商會減少提供培訓。有少數人亦擔心有關建議會對盜版軟件的調查／檢控工作造成困難。鑑於電腦軟件與電影和音樂產品出現融合的趨勢，電影業和音樂業的組織亦對有關建議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10. 有 9 份意見書(18%)提出了具體意見，表示平行進口貨品自由化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而不應只限於電腦軟件。

11. 我們接獲的意見總結載於附件。

建議

12. 鑒於有關建議獲得絕大多數支持，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把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民事與刑事法律責任一併撤銷。在撤銷刑事責任的同時，一併撤銷民事責任十分重要。假如民事責任的限制仍然存在，版權擁有人仍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入稟法院索償，這將有違有關建議利便平行進口的目的。

13. 如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會草擬必要的條例草案，以期在 2001 至 2002 立法年度早期提交立法會。

14. 我們知悉電影及音樂業的意見，並會在擬備有關的法例修訂時，仔細研究如何處理多媒體產品(如包含電影及音樂作品的電腦軟件)。我們會適當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將所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自由化

15. 部分提交意見的人士建議撤銷所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管制。政府一向認為對貨品(如平行進品貨品)的自由流通不應有人為障礙。但是，我們知悉某些行業對此建議的反對聲音頗為強烈。請議員對此建議發表意見。我們也可在短期內展開的對《版權條例》的檢討中，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
公眾諮詢的意見總結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I 數字分析

- 共接獲 51 份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機構名單詳見附錄）
- 42 份意見書(82%)支持建議；其中 9 份(18%)認為該建議應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
- 6 份意見書(12%)反對或對建議有所保留
- 3 份意見書(6%)提出其他意見

II 意見總結

(a) 支持建議

- (i) 現時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條文與保護知識產權無關。
- (ii) 現時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條文對消費者構成了沉重的負擔，因為他們未必有足夠準確的市場資料去確定貨品的上市日期。
- (iii) 18 個月的禁制期會延誤技術進口及妨礙資訊流通。建議將使香港利用有競爭性的平行進口方式，透過多種渠道獲得最先進的軟件技術。
- (iv) 建議有助促進市場競爭、降低軟件價格、增加軟件產品的供應和選擇，以及免除在互聯網上購買軟件可能引致的問題，該種購買方式除違反平行進口管制以外，是合法的。
- (v) 建議有助減低本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

- (vi) 平行進口事宜不應納入刑事法例的範圍，因為有關的糾紛可在商業協議的層面排解。
- (vii) 建議應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
- (b) 反對建議／對建議有保留
 - (i) 零售商提供培訓及其他增值服務，平行進口商卻不會。建議會對本地資訊科技業造成損害，因為有關資訊科技的培訓及人才會減少。
 - (ii)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除准許作私人和家庭用途外，也應獲准用作商業用途。然而，平行進口作出售用途則應繼續視作違法。這樣可令商業機構得以購買較便宜的軟件，同時可對已投入大量資源以作為香港分銷商／代理的公司提供一些保障。
 - (iii) 建議可能會帶來沒有預計的效果，就是助長偽冒軟件產品的售賣活動。
 - (iv) 本地產銷商的商機可能會減少，而軟件開發商本地代理的數目亦會縮減；這將令這有關盜版軟件的調查／檢控工作會變得困難。
 - (v) 不應放寬多媒體產品的平行進口安排，因為此舉會嚴重影響本地的電影業。
 - (vi)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應在包裝上貼上顯眼的告示，列明可向消費提供技術支援的平行進口商的資料，或寫明該產品並無技術支援。
 - (vii) 應在新軟件於香港推出 12 個月後，才放寬該產品的平行進口管制，使認可分銷商可累積足夠的技術，從而確保消費者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
 - (viii) 應有豁免條款，保留對本地生產軟件產品的 18 個月禁制期。此舉對海外最新和最先進的軟件產品並無影

響，但對於仍在發展階段的本地軟件業來說，卻有助於其拓展生存空間。

(c) 其他意見

- (i) 在電腦軟件業實施版權保護，已導致市場出現壟斷。當局應研究壟斷，和如何確保定價合理等課題。
- (ii) 對消費者來說，區分正版及侵犯版權貨品十分困難。
- (iii) 政府應把各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合併，使消費者不致受到市場上帶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的經營手法影響，因為市場可能會銷售例如盜版軟件的侵權物品。

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機構

- (i) 公眾人士
- 17 份意見書

(ii) 機構

商業軟件聯盟
香港中文大學
消費者委員會
EDIA Asia
香港工業總會
G&A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影業協會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三〇三科勁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
怡和科技
香港律師會
嶺南大學
梅森律師事務所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NetDimensions
香港公開大學
偉信（香港）有限公司
星島有限公司
South Island Estate Lt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盈茂電腦公司
香港大學
慧訊軟件有限公司
Web-site.com
葉謝鄧律師行